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新小字第793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宣安

被告 朱友良

訴訟代理人 宋冠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新市簡易庭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71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25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製作之簡化判決書。
- 二、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內停車場，因起駛車輛未禮讓行進中車輛先行，撞擊由原告之被保險人林遠青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（下稱系爭B車）之行進間車輛，導致系爭B車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原告基於保險契約為林遠青支出修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9,104元，並取得林遠青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

01 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系爭B車修理費雖為49,104元，然其中28,860元為零件修繕  
03 費用，依法自應計算折舊部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 
04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  
05 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  
06 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  
07 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  
08 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 
09 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  
10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  
11 以1月計」，上開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9年11月，迄本件車  
12 禍發生時即112年12月31日，已使用3年2月，則零件扣除折  
13 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3,628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  
14 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28,860 \div (5+1) \div 4,810$ （小數點以下  
15 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$ （耐用年  
16 數） $\times$ （使用年數）即 $(28,860 - 4,810) \times 1 / 5 \times (3 + 2 / 12) \div$   
17  $15,232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  
18 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28,860 - 15,232 = 13,628$ 】據此，  
19 系爭B車所受損害為33,872元（零件13,628元＋工資20,244  
20 元＝33,872元）

21 四、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 
22 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之目  
23 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  
24 職權減輕或免除之。查系爭事故之發生，被告有起駛車輛未  
25 禮讓行進中車輛先行之過失駕駛行為，惟系爭事故發生前，  
26 被告駕駛系爭A車業已開啟大燈，林遠青駕駛系爭B車視線雖  
27 有部分遭路旁站立之女子擋住，但客觀上仍可注意系爭A車  
28 大燈開啟，然林遠青駕駛系爭B車卻未為任何減速或警示，  
29 顯見其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行為。本院乃審酌兩造肇  
30 事原因之輕重，認林遠青、被告應分別負擔百分之30、百分  
31 之70之肇事責任為適當。準此，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金額雖為

01 33,872元，惟原告之被保險人林遠青對於損害之發生既與有  
02 過失，依債權讓與及過失相抵之法則，自應依比例減輕被告  
03 之賠償金額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金額在23,710元  
04 (33,872元 $\times$ 0.7 $\div$ 23,71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範圍內，應  
05 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  
07 2項、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 
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 
10 法 官 陳協奇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3 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  
14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  
1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16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  
17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 
18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 
20 書記官 柯于婷